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俊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0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俊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112年6月間某日」更正為「112年7月6日後不到1個月間之某日」、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及方式欄第七行「中信銀帳戶」更正為「將來銀帳戶」；證據部分刪除「告訴人許景雯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各1份」、「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1份」、補充「被告朱俊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紀錄1份」、「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開戶資料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朱俊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1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許景雯
17 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8 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知
23 坦承犯行，並已將告訴人之受害金額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
24 (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受害人數僅1人、受詐欺
25 之金額為新臺幣388元；(4)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
26 水電工、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31 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已將受害金額賠償與告訴人，顯見被

01 告尚知自省，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2 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
0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4 新。復斟酌被告所為仍屬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其
05 確實心生警惕、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預防再犯，實有科予
06 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
07 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
08 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
09 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10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
11 由檢察官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卷第47
14 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確切事
15 證。且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為洗錢
16 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本件
17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行法）等規
18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604號

23 被 告 朱俊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南投縣○○鄉○○村○○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朱俊宇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

01 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
 02 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
 03 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
 04 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5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
 06 超商內，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銀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寄送方
 08 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使
 09 用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將本案將來銀帳戶之提款卡
 10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本
 11 案將來銀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款使用。嗣該詐欺
 12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將來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即共同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
 14 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15 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
 16 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朱俊宇提供之本案將來銀帳戶
 17 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8 去向。嗣因許景雯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許景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俊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將來銀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給網路上認識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是要找家庭代工才提供本案將來銀帳戶金融資料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許景雯於	證明告訴人許景雯於如附表

01

	<p>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許景雯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現金存款憑證收據、通訊軟體LINE好友首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p>	<p>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將來銀帳戶之事實。</p>
3	<p>本案將來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佐證：被告有申辦本案將來銀帳戶，及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許景雯受騙後將款項轉入前揭金融帳戶，隨即遭人提領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再者，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政府機關、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

01 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倘若該等資料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極
02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與自身於身分上
03 不具密切關係之人，竟要求他人提供使用，此等行為，客觀
04 上顯屬可疑。承此，顯見被告在不知對方之真實身分之有異
05 情形下，仍執意將本案將來銀帳戶金融資料任意提供予不熟
06 識之人使用，堪認其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
07 目的可能係為不法用途，對於他人可任意使用其帳戶作為詐
08 欺犯罪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且金流經由其提供之帳戶將產
09 生追溯困難之結果漠不關心，仍提供帳戶資料而有幫助犯詐
10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顯
11 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
1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
22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將來銀
27 帳戶金融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許景雯為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2個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30 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
31 之刑減輕之。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賴政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李冬梅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許景雯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3日12時10分起，以社群平臺Instagram加許景雯為好友，對方即向許景雯佯稱：許景雯中獎，需先支付代購費云云，致許景雯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3年1月3日13時21分許，轉帳388元